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貢茶中正民生門市_熊赫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(包含高醫、大同、小港及旗津醫院)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成為乙方之特約服務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乙方職員至甲方門市購買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員工識別證或名片，甲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- (1) 至門市自取結帳總金額 85 折優惠價；不可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。
- (2) 來電外送結帳總金額 9 折優惠價，結帳後金額須滿足甲方外送距離之金額，並且不可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。
- (3) 外送距離金額限制：

金額	距離
滿 50 元	可送 0 公尺以上~0.5 公里
滿 100 元	可送 0.6 公里以上~1.0 公里
滿 200 元	可送 1.1 公里以上~2.0 公里
滿 300 元	可送 2.1 公里以上~3.0 公里
滿 400 元	可送 3.1 公里以上~5.0 公里
滿 500 元	可送 5.1 公里以上。

- (4) 不定期推出獨家限定款商品組合優惠價。

二、本優惠僅限員工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甲方會員卡，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三、乙方之員工至甲方商店消費時，須事先出示員工識別證，當次消費方得享受上述之優惠，否則不予優惠，乙方得義務告知員工。乙方應傳達本約優惠內容予所有公司職員，並應告知有關甲方之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本約條件。甲方應負本約所約定內容之義務。

四、甲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除公佈優惠內容於門市、Facebook 粉絲頁，並需優先通知乙方公司負責聯絡人。

五、乙方宣傳推廣甲方優惠訊息時，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所需之海報、EDM 等文宣工具，經乙方查核、核準後始得發布。甲方並同意乙方就本合約之精神與目的，使用甲方之產品圖片、圖形與文字說明。

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若雙方無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意合約自動展延；本約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若任一方無以不續約之書面通知他方，本約自期限屆滿時起自動延長一年，嗣後亦同。

八、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包含高醫、大同、小港及旗津醫院)

甲方：熊赫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230 號

統一編號：90512489

聯絡電話：07-223-0193



乙方：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80108十全一路一〇〇號

統一編號：92080199

聯絡電話：07-3121101-5171

傳真：07-3113621



中華民國

111 年

01

月

27

日